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明輝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superxyz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196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學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80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本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並期許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- 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《課》教師、實習教



師及教官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- 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- (2)重大法治議題。
- 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- 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三、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，運用學校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。

四、倘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- (一)聯絡人：呂宗軒分析師。
- (二)電話：02-21910189#7421。
- 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